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56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許承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6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應補充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支付命令第一項應增列：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98,86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支付命令屬裁定性質亦得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有如主文所示之一部脫漏，應予補充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補充裁定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補充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民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鄭逸璇